



毒之密系列



撒旦情緣

台湾

容风

楔子

以人类的思考逻辑来说，许多事是他们不相信却又认为存在的矛盾。换言之，与其说“不相信”，或者该说“不愿相信”。

潜意识里，人类总是会本能地抗拒令人恐惧的事。

就拿与人界平行的另一个空间里存在着另类种族的这件事，恐怕就没有人类能“正大光明”地相信。若有人说起，恐怕也会被人视为无稽之谈。

信不信呢？他们的确是存在的。

有着如雪似的白竹肌肤，瀑布般乌黑漆亮的长发，褐色迷蒙的眼眸，他们浑身上下仿若笼罩在一股幽灵气息之中，美丽得出尘。与人类有着显着差异的，是他们略微尖长的双耳，以及自发隙生长延伸而上的触角。

能力上，他们不像研究奇幻魔术的人类，而是本

身即具有的强弱不一的魔力，经由不断的修练可逐渐加深其力量。

在人类的印象中，只有两个字能形容他们——撒旦。

是的，生死轮回之际，不管哪一世纪的人类误闯这个空间见着他们，皆会恐慌地惊叫“撒旦”，惧如撞遇恶魔鬼魅之身。

但他们有喜怒爱恶欲，也有许多和人类相似的生活方式。

除了一些小地方，他们认为“人类”与自己无异，因此称人类所生存的空间为“人界”。基本上，就像人类的国别之分，他们认为人类只是不同国度的人种。

不过……

姑且就称他们为“撒旦一族”吧！

第一章

望着那拔足狂奔而去、怎样呼唤也不肯稍作停留的身影，风奇儿感到懊恼极了。

还没来到人界之前，她从不觉得自己的打扮利长相有多奇怪；好说歹说她也是撒旦族的第一美女。

这些人类未免太不给面子了吧！真是过分，竟然跑得一个也不剩，好歹也该留下一个人陪她聊聊嘛！

到底他们在怕什么？充其量她不过是耳朵尖长了点、头顶上多了一对银灰色的“角”罢了，怎么大家全当她是怪物？

跑掉也就算了，还边跑边惊叫：“外星人，外星人……”简直是差劲透顶。

她不晓得什么叫“外星人”，但就凭人类的口吻、惊慌程度，用后脑勺想也知道，那非人类眼中的妖魔即是鬼怪。

哼！亏她还特地去跟“顾问嬷嬷”修习有关人界的课程，想和人类“好好相处”。

这些人类一看见她，飞逃得比见鬼还快，消失得一干二净，连影子也没有，她跟谁“好好相处”去？扫兴透了！

突然，风奇儿看见不远处的地上有一团黑黑的东西。

是刚才逃跑的人类所遗落的，她驱前好奇地捡起来看，这才发现是一顶人类称为“帽子”的玩意。

摸了摸头上的那对角，风奇儿脑海灵光一闪，将那顶毛线帽套在头上。

没办法，人类一看见她的角和耳朵，就会吓得魂飞魄散，她只好将头上的角和耳朵先藏一藏，好看看人类会不会跑得“慢”些。

唉！她的“银角”在撒旦族里，可是身分的象征！

大部分撒旦头上的角都是黑色的，而修行高一点的撒旦那对角会呈现咖啡色，身分地位愈高的角的颜色也会愈淡、愈特别。整个撒旦族就只有风奇儿和她双胞胎哥哥的角是银色色。

她的双亲是撒旦族人崇敬的“撒旦王”和“撒旦

“皇后”，那对美丽的角闪着银白色的耀眼光辉。

终有一天，她和哥哥的角也将转变成美丽的洁白，她一直都以“它们”为傲。但为了促进她和人类的“友谊”，只好委屈它们，暂时见不得天日。

好不容易，风奇儿再度看见生人靠近，她振奋起精神，先躲在阴暗的角落。

这次非得“搭讪”成功不可！她决定要好好表现，不能再把人吓走。只见她小心翼翼地躲藏好，直到那个人靠近，她才突然从他身后冒出，重重往他的肩膀扣去。

“喂，人类。”她压低声音轻唤，很怕不小心又把人类给吓跑。

被人从背后拍一下的詹嘉桦警觉地转过身，反手用擒拿法抓住了对方的手。他一直都知道，纽约的治安不太好，但这还是他到美国近半年来，第一次碰上偷袭者。

一看见偷袭者的模样，詹嘉桦倒是怔愕了数秒。怎么……万盛节到了？这小鬼怎么打扮成这副可笑的模样？

望着她那小飞侠式、闪着银光的连身套装，配上

怪里怪气的银鞋，和头上那顶很不搭调的黑帽，詹嘉桦差点失笑。

或许不戴那顶非同款式的毛线帽，她看起来会好多了。他暗自批评。

“好痛哪！你干什么？放开我的手啦！”风奇儿痛得直嚷嚷。

怎么她就这样倒楣？一开始人类是全被她吓跑了，现在这个臭人类却是快把她的小手给折断了。

早知道就不玩了，回撒旦界找帆儿斗嘴还有趣些。她后悔起来。

“你是谁？”詹嘉桦打量着眼前这个约莫十三、四岁的小娃儿。

说她是抢匪也不太像，看她身上那些闪闪发光的手环、脚环和耳坠，她要不被别人抢，那就应该偷笑了。

财不露白这小家伙没听过？这里可是纽约！他忍不住替她担心起来。

“我是可怕的鬼啦！你还不放开我？”风奇儿一急，把之前那些逃之夭夭的人类朝她喊叫的话全搬出来，她只希望他会被自己的话吓到，而“怕”得放

人。

“嘆！”詹嘉桦忍不住笑了出来，这小家伙还真有趣。

“那你是哪一家的小鬼？”

“我是怪物家的小鬼，你要是不放开我，我就叫怪物把你吃掉。”她把自己所能想到的可怕名词全用上了。

看着他闪烁笑意的双眸，风奇儿沮丧地知道，她的恐吓并没有达到效果。

“顾间嬷嬷”说过，人间有一种人，坏到可以把灵魂出卖给恶魔，千万不能接近。她现在好怕运气一向不错的自己，第一次出门就中“大奖”。

问题是，她一向懒得上课，还没学到该如何跟“坏人”打交道。

这下可完蛋了啦！

望着突然安静下来的小家伙，詹嘉桦趁这个空档，仔细的审视起她来。

也许是还小的缘故，他觉得风奇儿长得很中性，但她的五官非常精致、秀丽，不带脂粉味，是那种能强烈吸引人目光的类型。即使她说的话有些怪异，

举止流露出目中无人的傲气，但依然无损她的美丽。

长大后不管她人到哪里，都铁定是人们目光追逐的焦点……只要她的打扮能再“正常”一些的话。

“你看够了没有？还不快放了我，不然你想对我怎么样，也请快点决定。”风奇儿认了。

詹嘉桦眼中闪过一抹玩味的光芒，之后松开了她的手。这小家伙倒是十分有个性，走过那么多国家，他还是第一次遇上如此有趣的孩子。

“就这样？”看着自己重获自由的小手，风奇儿讶异地张大眼睛。

“你希望我对你怎么样？”挑了挑眉，他露出笑容调侃。

“不是……只是……”他是“坏人”呀，哪有这样简单就放过她的道理？风奇儿以不信任的眼神盯着他，目定他有其他的预谋。

“唉！真是狗咬吕洞宾，不识好人心。”看见她眼中的敌意与防备，詹嘉桦忍不住用中文咕哝了一句。

“我才不是什么狗咧！你这吕洞宾别乱骂人。”她立即反驳，生气的瞪他。他怎么可以骂她是狗盯着他。

“你懂中国话？”詹嘉桦诧异的望着她，用中文问道。

“什么中不中国的。”指向他的鼻头，以流利的中文警告。

撒旦族是以脑波接收感应，当对方一开口，他们就会接收到对方的脑波，明白对方所说的话，自然也能以对方的语言回应。

不过撒旦族之间则是以“读心术”做为会话的方式；若遇上非撒旦界的人，为了尊重对方和省掉麻烦，他们不会使用读心术。

“我又没说你是狗。”詹嘉桦笑起来。

这孩子拥有短及耳垂的深褐色头发、浅褐色瞳孔、轮廓很像东方人、肤白胜雪。他猜想她是个中美混血儿。

显然她中文学得不够好，听得懂话，却不能明白含意。

“吕洞宾，你刚刚明明说了，还想抵赖。”她仍固执的瞪视他。

“我只是打个譬喻，所以我既不是吕洞宾，也没骂你是狗。”詹嘉桦无奈地解释。

是这样的吗？风奇儿歪着头，怀疑地睨着他。但满肚子的怒气显然已经消失了不少。詹嘉桦当然也发现了。

“好吧！算我误会你了。”她决定相信他。

毕竟他说的那句狗呀、吕洞宾的话有点古怪，她也不太懂。顾问嬷嬷说过，人间有许多话表面上是一个意思，其实不是那个意思。有些人说出来的言语是“捧”，实际上是“损”。有些人说话是“贬”，事实上却是在“夸”对方……

哎呀！乱七八糟的，可复杂咧！反正他没骂她是狗就好。

“如果你不介意，我要走了。”詹嘉桦发现自己已经耗费了不少时间。不知道这小鬼头到底想干什么，不过他无心奉陪。

“你要滚就滚，我又没拦着你。”双手交抱在胸前，风奇儿不以为然的哼道。

他想走了？哼！她巴不得他早点消失，省得危害她的“安全”！把话说完后，她自顾自的四处张望起来，当他已经不存在，找起下一号“目标”来。

她决定这回小心点，找个“利落可亲”的女人这

样安全些。

詹嘉桦兀自失笑，然后转身离去。

“喂，老兄，你等一下。”在他走了几步后，风奇儿突然叫道。

“怎么？你还没玩够？”詹嘉桦转过身，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，停在数步之遥看着她。

这小孩八成是太无聊了，所以专找路人“恶作剧”，他不打算再陪她玩下去。今天在外面跑了一整天，他累得很，只想回家泡个舒服的澡，然后上床睡觉。

“少笨好不好？谁要跟个大叔玩！”她没好气的叫道。要不是四处看了半天，除了他，连野狗也没一条，她才懒得理会他。

“那你还想干什么？”他捺着性子问。

竟然喊他“大叔”，这小鬼仗着自个儿年轻，说话未免太伤人了。怎么算二十七岁的他也还是正值黄金岁月的单身贵族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垂下眼睑，不知该怎么回答。“这个……我……”

叹了口气，詹嘉桦有种体会到了想早点回家没

那么容易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”

“你到底想怎么样？你说，我怎么会知道？”

“我想……”

“想怎么样？”

“我想……借你家住。”她说得很小声，但他还是听见了。

停了一会儿，詹嘉桦才能有所反应，他凝聚起疑惑的眸光，“你要住我家？为什么？”

“我没有地方可以去。天色晚了，我看不见有其他人，看样子也只好先跟你回去再说。”她全副委屈、理所当然的说。

没办法！她不甘愿连人界长得是什么西瓜、芭乐样都没看到，就败兴而归。在没得选择的情况下，只好求助于眼前“唯一”没被她吓跑的人类。

最起码，她觉得他并非是自己原先想的“坏人”。

既然不是坏人，她也就没道理怕他了。

“不行！”詹嘉桦斩钉截铁的拒绝。

认识顶多十几二十分钟，他怎么可能带个陌生人回家？虽然她看起来“无害”，他也不可能毫无戒

心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很不满于被拒绝。

小气鬼！借她住几天会死吗？要不是她对人界还不熟悉，才不屑住他家呢！

“我不能让你住我家，不如……我送你回家。”这是詹嘉桦仅能做到的极限，看她穿成这样，他的确不太放心留她一个人在街上闲晃。

“我家在很远的地方，我不能回去。”风奇儿可怜兮兮的望着他。

“你是不是……要钱？”

“不！我不要钱，只要住的地方。”她迅速反驳，有受侮辱之感。她要人类所使用的货币干什么？又不能吃，难不成带回去做纪念。

詹嘉桦沉默不语，看了她的脸好一会儿。

“好啦！就住几天而已。我保证不会防碍你的生活起居、给你惹麻烦、制造垃圾，更不会碰你的东西、弄坏你家任何一样宝贝。真的，你甚至不会感受到有个人住进家里。只要找到别的地方住，我会立刻消失，你说这样好不好？”见他不说话，她更加信誓旦旦地保证。

她一定做不到，却还是大言不惭的许下承诺。反正说归说，她又没立下字据，先有个地方住才最重要，船到桥头自然直罗！

若是运气好，说不定她明天就能找到“新居”迁移。

“你是鬼魅不成？不占位置、不碍事，还能让我感觉不到？”他淡淡地取笑。说老实话，他不信她能做到这些条件。

“好不好？求求你。”有求于人，风奇儿努力堆起笑容。

看着眼前造张天使般的笑颜，詹嘉桦认了。要是她继续在街上游荡而出事，他也会内疚的。

“你确定不会跟我抢床睡？”

愣了一秒钟，她立即用力点头，露出个更大的笑容。

“绝对不会。”太好了！这下子住的地方总算有着落。她本来还怕他会拒绝，担心自己得打道回府，不能在人界多晃几日。

感染了她愉快的心情，詹嘉桦也露出极浅的微笑。只是他一点也不确定，这样做到底对不对？会

不会后悔……

天知道。

走进詹嘉桦在纽约暂租的家，风奇儿好奇地东看看、西瞧瞧，寻宝似的逛了一圈。她发现他似乎很喜欢蓝色和白色。除了全是淡蓝色、绘上朵朵白云的墙壁之外，大部分的家具不是蓝色便是白色，连橱柜里的摆饰品也是蓝白色系，整个居所看起来既清爽又舒适。

“别逛了，这房子不过一间卧室、盥洗室、一个厨房和客厅，没什么好参观的。”詹嘉桦将东西放好之后，发现她仍在东摸西瞧。

“谁说没什么好看？这房子蓝得好漂亮喔！”她真心夸赞。

詹嘉桦不置可否的笑笑，走进厨房倒来了两杯水。

“这房子是租来的，当初要搬进来之前，特别找了人设计过，等我搬走后，房东铁定会气得跳脚。”半年前他准备在纽约住一年，所以租下房子。

他向来讲求生活质量，房子的大小无所谓，要住得舒服、愉快才重要，这样他才能专心工作。只是他

没把握房东是否能够认同他的“审美观”。

詹嘉桦将一杯水递给停下“参观”、大剌剌坐进布沙发的风奇儿。她倒是理所当然的接过杯子，大口大口地喝起来。

“租？为什么要租人家的房子？”

詹嘉桦由上而下俯视她，觉得她的问题挺怪异的。

“房子不是自己的，当然就得向人租。”看她仍懵懵懂懂的，他于是解释道：“我不打算在美国长住，没必要买房子。”

纽约绝对不是他定居的第一选择。如果要定居，他会选择意大利、加拿大，或其他治安较好的城市，就算是在美国，也不会是纽约。

“喔。”风奇儿听得有些迷糊。

看得出来，他觉得她的问题奇怪，所以她不再说什么，免得问太多，让他误以为自己是白痴，那就不好了。

享受舒畅的沐浴后，詹嘉桦穿着浴袍从浴室走出来，他边用浅蓝色的毛巾擦拭头发，边朝风奇儿叫道：“喂！换你去洗。”他用下巴努了努浴室的方向。